

广东省陆丰市粮食局

陆丰市粮食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公布市粮食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期为：2018 年 1 月 1 日——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个方面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情况

(一) 及时澄清虚假、不完整信息的情况

2018 年度我局公开信息中无任何虚假、不完整的信息。

(二) 通过局宣传栏和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共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，其中行政执法类信息 20 条，办事指南类

信息 4 条，三公经费及财政预算决算类信息 2 条，其他信息 1 条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(一) 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、答复情况

我局无任何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、答复情况。

(二) 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备案情况

我局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备案情况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

我局无任何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我局无任何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8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保密法》，增强法制观念。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利于工作开展、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关系，凡能够公开的信息要尽量公开，凡涉密的信息均不得随意公开，凡较为敏感的信息慎重对待。

2019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一是围绕粮食流通工作重点，扎实做好各项政策措施方面的信息公开，让公众了解和监督中央、省、汕尾市各项涉粮惠民利民政策在粮食行业的贯彻落实情况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主动公开工作。凡是《条例》规定应该公开的信息都及时、主动公开。对于新产生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及时明确是否公开，该公开的及时公开。

三是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积极稳妥地开展依申请公开，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研究，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，更好地满足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。

四是加强制度建设。认真开展对粮食行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点的研究，总结经验，加快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。

